

#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文件

浙矿联[2020]9号

## 转发《关于推荐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成绩突出集体、个人和突出贡献群测群防员的函》的通知

有关会员单位：

现将《关于推荐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成绩突出集体、个人和突出贡献群测群防员的函》（浙地灾防联办〔2020〕1号）转发你们，请认真学习文件，对照推荐条件，做好单位自荐和个人推荐工作，并于3月31日前将书面材料（推荐名单和相关附件）及材料的电子文档上报我会，由我会审核后推荐上报。

联系人：汪淼 13656813736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51号地质环境研究大楼  
504室

邮箱：4153050@qq.com



附件：关于推荐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成绩突出集体、个人和突出贡献群测群防员的函

# 浙江省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 联席会议灾害防治办公室 文件

浙地灾防联办〔2020〕1号

---

## 关于推荐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 “除险安居”三年行动成绩突出 集体、个人和突出贡献群测群防员的函

各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级地质灾害防治部门、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防治地质灾害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25号）和《浙江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考核办法》（浙地灾防联办〔2017〕8号）精神，经批准，决定开展浙江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成绩突出集体、个人和突出贡献群测群防员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

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中表现突出、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成绩突出集体和突出个人主要从省、市、县、乡级从事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的单位、个人以及技术支撑单位当中推荐产生；突出贡献群测群员在全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队伍中推荐产生。

## **二、推荐名额**

浙江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成绩突出集体 70 个，其中 10 个设区市 50 个，省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5 个，技术支撑单位 15 个；成绩突出个人 210 名，其中 10 个设区市 148 名，省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6 名，技术支撑单位 46 名；突出贡献群测群防员 20 名（名额分配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 **三、推荐条件**

### **（一）成绩突出集体**

1. 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工作，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决、组织严密，指挥得当，措施得力。
2. 出色完成各项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3. 相关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工作机制健全，经验做法典

型，出台相关补助资金等政策措施，确保任务完成。

4. 汛期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得力，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成效显著，信息发布和应急处置及时，有效避免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 成绩突出个人**

1. 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的方针、政策，热爱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强，忠于职守，尽职尽责。

2. 熟悉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各项制度和业务知识，工作作风扎实，工作措施得力，工作成绩显著，出色完成本职工作，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有重要影响力。

3. 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面有独创的经验和做法，工作成效显著并有普遍借鉴作用。

4. 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的。

## **(三) 突出贡献群测群防员**

1. 热爱地质灾害防治事业，从事一线群测群防工作，认真履行群测群防员职责和任务，对群测群防工作高度负责。

2. 熟练掌握地质灾害监测方法、报警手段等基本知识，熟知隐患点位置、受威胁群众基本信息、避险路线及场所，具备从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的能力。

3. 及时发现灾情、险情，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有

关规定利用各种通信系统发布灾害信息,有效避免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 **(四) 其他事项**

1. 各设区市推荐名单由各设区市负责推荐上报;省地勘局下属单位推荐名单由省地勘局负责推荐上报;其它地质灾害从业技术单位推荐名单由省矿业联合会负责推荐上报。对各地各单位推荐上报的名单,经抽查不符合要求的,省里将直接予以否决,所占用的名额不再另行更换或补充。

2. 省、市、县各级“除险安居”办公室抽调的技术支撑单位人员均回原单位进行推荐表彰,所占名额纳入本单位名额进行统筹考虑。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体和个人,不得作为推荐对象:近三年内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三年内发生重大失职、失误问题的;个人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的。

#### **四、工作程序**

(一)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以及突出贡献群测群防员,由各地各单位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基础上,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经所在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分别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对拟推荐的对象,要以适当形式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二)省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灾害防治办公室对各地各部门报送的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以及突出贡献群

测群防员名单，进行审核和公示，提出拟通报表扬名单。

（三）经审核拟通报表扬名单报省政府研究确定，并由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

## 五、工作要求

表彰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把政治坚定、业绩突出、作风优良、社会公认的单位和个人推荐出来，以激励先进，更好地推动工作。

（一）**坚持面向基层**。评选推荐向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工作基层一线倾斜，县级及以上政府不参加推荐，各设区市上报的推荐名单基层受表彰数量不少于所在设区市受表彰集体和人员数量的 50%。

（二）**严格推荐标准**。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以业绩贡献为主要衡量标准，切实把政治意识强、工作业绩好、表率作用强的集体和个人推荐出来。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对拟推荐对象要严把政治关、实绩关、廉洁关。同时，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

（三）**按时报送材料**。本次评选推荐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地各单位于 4 月 5 日前将推荐名单和附件 4、5、6、7 报省“除险安居”办公室，并同时上报上述材料电子文档。

省“除险安居”办公室联系人：

何国锦 联系电话：0571-88877384 13989889896

电子邮件：81843773@qq.com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18 号

- 附件：1. 设区市推荐名额分配表  
2. 省级有关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3. 技术支撑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4. 成绩突出集体推荐审批表  
5. 成绩突出个人推荐审批表  
6. 突出贡献群测群防员推荐审批表  
7. 推荐对象汇总表  
(名额分配表分别发送)

浙江省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  
联席会议灾害防治办公室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代章)  
2020年3月18日

附件 3

## 技术支撑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名称	成绩突出 集体 (个)	成绩突出 个人 (个)	备注
其它技术支撑单位	5	8	由省矿业联合会负责分配推荐上报

附件 4

## 成绩突出集体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联系电话	
主 要 事 迹			

推荐审核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 联席会议灾害防治办公室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1.主要先进事迹不超过 1000 字; 2.审核单位意见由省级有关单位或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签署; 3.表格统一用小四号仿宋字体填写,并请双面打印。

附件 5

## 成绩突出个人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b>近五年工作简历</b>					
<b>主要事迹</b>					

<b>推荐审核意见</b>	
推荐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地质灾害应急与防治工作联席会议灾害防治办公室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主要先进事迹不超过 1000 字; 2. 审核单位意见由省级有关单位或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签署; 3. 表格统一用小四号仿宋字体填写, 并请双面打印。

附件 7

##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一、突出集体

序号	成绩突出集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集体人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备注

### 二、突出个人和突出贡献群测群防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备注
									群测群防员